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G1B016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智明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0.5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346.89万元,其中,用于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696.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65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300.01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346.89
其中:(1)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6.50
(2)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4,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0.5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93.59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1,930,960.15	3,975.13	1,934,935.28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1,008.96	1,008.96
合计	—	1,930,960.15	4,984.09	1,935,94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置出出具“XYZH/2025BJAG1B0454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赎回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0	2025/12/15	—	14,000.00	否
合计						1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节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040.00	14,889.59	14,889.59	696.50	696.50	-14,193.09	4.68	2027-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	5,650.39	5,650.39	5,650.39	5,650.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0,840.00	20,539.98	20,539.98	6,346.89	6,346.89	-14,19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 20,840.00 万元调整为 20,539.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梁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胡如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1981-03-0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103092115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5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7月1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邓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51010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No. 510101198709184817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4月 25日

